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EN LING MACHINERY REFRIGERAT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 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JE01010 租賃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六、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七、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八、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發行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廠長(部主管)為各廠(部)之實際負責人，對各廠(部)之業務(含工業安全)，負經營、管理之職權，應遵照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並負完全責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表。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仲國

